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4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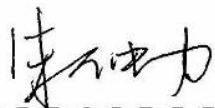
(1) 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向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4日